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 三、施工。 四、監造。 五、工作報告書。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 三、施工。 四、監造。 五、工作報告書。 六、其他相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七、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八、修復原則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十、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十一、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七、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八、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十、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十一、依古蹟歷史建築及	一、現行條文於實務上，古蹟如無修復行為，而僅有再利用行為者，產生難以適用之問題，爰增訂再利用計畫及應包括事項為第二項；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及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再利用」等文字，以及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款有關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文字，有關現況調查所包括事項，增列「與其他相關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款之文

<p><u>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u>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p> <p>十二、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p> <p><u>前條第一款再利用率</u>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u> <u>用適宜性之評估。</u></p> <p>二、<u>再利用率原則之研擬及</u> <u>經費概算預估。</u></p> <p>三、<u>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u> <u>說。</u></p> <p>四、<u>再利用率所涉建築、土</u> <u>地、消防與其他相關</u> <u>法令之檢討及建議。</u></p> <p>五、<u>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u> <u>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u> <u>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u> <u>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u> <u>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u> <u>建議。</u></p> <p>六、<u>再利用率必要設施系統</u> <u>及經營管理之建議。</u></p>	<p>聚落修復或再利用率 建築管理土地使用 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所定因應計畫研擬 之建議。</p> <p>十二、必要之緊急搶修 建議。</p> <p>十三、<u>修復或再利用率</u> <u>先期規劃，包括再</u> <u>利用必要設施系統</u> <u>及經營管理之建</u> <u>議。</u></p>	<p>字。</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 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 利用率計畫為之；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 分析。</p> <p>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 擬。</p> <p>三、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 異分析。</p> <p>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 剖面、大樣等必要現 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 用圖說之繪製。</p> <p>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 及補強設計。</p> <p>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p> <p>七、工程預算之編列。</p> <p>八、依區域計畫法、都市</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 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 利用率計畫為之；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 分析。</p> <p>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 擬。</p> <p>三、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 異分析。</p> <p>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 剖面、大樣等必要現 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 用圖說之繪製。</p> <p>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 及補強設計。</p> <p>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p> <p>七、工程預算之編列。</p> <p>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p>	<p>一、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 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 第八款應檢討適用之相 關法規名稱。</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 修復計畫、再利用率計 畫分項規定，爰就現行 條文第九款文字酌作修 正。</p>

<p>計畫法、<u>國家公園法</u>、<u>建築法</u>、<u>消防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p> <p>九、依前條<u>第一項第十款</u>、<u>第十一款</u>及<u>第二項第四款</u>、<u>第五款</u>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p>	<p>法、<u>消防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p> <p>九、依前條第十款之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p> <p>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p> <p>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p> <p>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與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p> <p>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p> <p>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p> <p>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p> <p>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u>疑似考古遺址</u>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p> <p>九、依<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u>規定，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u>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u>建檔。</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p> <p>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p> <p>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p> <p>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p> <p>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p> <p>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p> <p>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p> <p>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p> <p>九、<u>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時</u>，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之申請。</p>	<p>一、配合本法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之變更，修正第八款文字，將「遺址」修正為「疑似考古遺址」。</p> <p>二、配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又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修正為係送<u>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u>等機關建檔收存，爰配合修正第九款文字，以及就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監</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監</p>	<p>一、配合本法文化資產類別</p>

<p>造，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u>疑似考古遺址</u>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九、施工廠商依前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竣工書圖與因應計畫<u>建檔</u>之協助及督導。 	<p>造，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九、施工廠商依<u>據</u>前條第九款之規定，辦理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備查申請之協助及督導。 	<p>名稱之變更，修正第八款文字，將「遺址」修正為「疑似考古遺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配合前條第九款及修正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九款之文字。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二、參與施工人員與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u>及其資格文件</u>。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 	<p>修正條文第二款增訂工作報告書應有施工人員及匠師之資格文件，並就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p> <p>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p> <p>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及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u>與其他事項</u>之照片、影像、光碟與紀錄。</p> <p>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p> <p>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u>驗收紀錄</u>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收列。</p> <p>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p> <p>九、其他必要文件。</p>	<p>程紀錄。</p> <p>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p> <p>五、<u>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u>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p> <p>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p> <p>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u>驗收紀錄</u>等文件之收列。</p> <p>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p> <p>九、其他必要文件。</p>	
<p>第八條 修復或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依<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u>之建議及<u>第四條第一款</u>之調查分析，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解體調查；<u>其調查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p> <p>二、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p> <p>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記錄及分析檢討。</p> <p>四、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p> <p>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p> <p>六、古蹟修復原則、方法、</p>	<p>第八條 修復或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依<u>第三條第四款</u>之建議及<u>第四條第一款</u>之調查分析，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解體調查，其內容應包括事項如下：</p> <p>一、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p> <p>二、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p> <p>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記錄及分析檢討。</p> <p>四、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p> <p>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p> <p>六、古蹟修復原則、方法</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修復計畫、再利用計畫分項規定，爰就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概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檢討。</p> <p>七、解體調查之監督及記錄。</p> <p>前項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p>	<p>及概算等之檢討。</p> <p>七、解體調查之監督及記錄。</p> <p>前項之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的方法為之。</p>	
<p>第九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p>	<p>第九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p> <p>二、國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第一款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教師之資格審定者為教育部及該部授權學校為之，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並酌修正第一項序文標點符號，以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之文字。</p> <p>二、考量古蹟修復再利用於施工現場，需作現況或原貌之判斷、監督承商是否依據圖說施作及修</p>

<p>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u>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u></p>	<p>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p> <p>二、國定古蹟：<u>應具</u>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復原則辦理，爰新增第三項，定明監造主持人應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u>應</u>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u>應</u>領有營造業</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p> <p>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p> <p>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其類別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p> <p>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p> <p>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p>	<p>一、配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後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刪除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特殊技術單項修復之類別例示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之文字。</p> <p>二、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將第一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及修正援引之條文項次。</p>
<p>第十三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p>	<p>第十三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審議委員會」為「審議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p> <p>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p>	<p>第十四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p> <p>前項諮詢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p>	<p>配合第三項所定會議辦理事項內容為辦理諮詢事項與審查，爰作文字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工程諮詢會議」修正為「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以為相符。</p>
<p>第十五條 古蹟修復工程進行中，施工廠商應加強對</p>	<p>第十五條 古蹟修復工程進行中，施工廠商應加強對</p>	<p>為增進古蹟修復工程進行中，對於重大災害之防護工</p>

<p>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護及防災，並辦理保全、保險。 前項保全、保險費用，應編列於古蹟修復工程或解體工程預算書項目內。</p>	<p>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護，並辦理保全、保險。 前項保全、保險費用，應編列於古蹟修復工程或解體工程預算書項目內。</p>	<p>作，以避免造成文化資產之損害，爰於第一項增列「防災」，為施工廠商應加強辦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古蹟修復工程，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p>	<p>第十六條 古蹟修復工程，應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定明古蹟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七條 辦理古蹟修復之工作報告書，除特殊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提出期中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竣工後，提出期末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十七條 辦理古蹟修復之工作報告書，除特殊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前，提出期中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p>	<p>新增工作報告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初稿之送審期程，並作文字修正，俾臻明確。</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 前項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之日期、地點應至少於七日前黏貼於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處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後本法第二十四條新增第五項規定，為強化古蹟保存之公民參與，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之程序，爰定明應於辦理古蹟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至少分別辦理一場說明會或公聽會，以資明確。 三、為使辦理說明會、公聽會之資訊透明，爰規定辦理說明會、公聽會之日期、地點應至少於七日前黏貼於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p>

		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處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俾使資訊廣泛週知。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p>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再利用之準用規定。</p>
<p>第二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修正，現行條文有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前取得相關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其仍得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之期間，仍應自該次修正施行日起算，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